

证券代码：600359 证券简称：新农开发 公告编号：2023—013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八届四次董事会于2023年3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3日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5人，委托出席会议董事2人。独立董事王惠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，特委托独立董事胡本源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；董事长唐建国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，特委托董事李军华先生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2022年资产减值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为63,534,660.94元，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,111,575.98元，2022年末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642,896,868.13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由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；

具体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八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新农开发内控评价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九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十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

详情请阅公司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以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十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情请阅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披露的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。

十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八届四次董事会及八届四次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1 日